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新北教社字第 1151511204 號函「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四、送件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作品請送至教務處教學組)。

五、送件類別：

(一) 低年級:繪畫類。

(二) 中年級: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

(三) 高年級: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

六、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七、應徵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	--

八、評 審：聘請學校美術專長老師擔任之。

九、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一) 作品報名表須用「迴紋針」別於作品背面右上方。(附件 1)
- (二)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 (三)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四)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五)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六)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指導老師亦為學校老師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十、獎 勵：

各類作品錄取前三名，若優秀作品多則增加佳作，得獎同學由學校頒發獎狀及榮譽卡。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1

注意：作品報名表 1 個人 2 張須用「迴紋針」別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即可；確認該學生作品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市賽，教學組會協助黏貼報名表。

115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介壽國小/ 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 列情形，依比賽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 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5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介壽國小/ 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 列情形，依比賽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 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